

## **建造業議會**

###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8 月 19 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甲。

#### **討論事項**

2. 成員曾討論下述事項：

##### **人力調查督導小組第三次摘要報告**

3. 成員知悉城大研究小組已向工作小組提交開端報告、文獻檢視結果，並已編寫將會訪問的行業領袖名單、問卷草稿，以及將會涵蓋的工程項目清單。至於人力研究內將採用的工種工人的分類，基本上會採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一所列的分類，並採納由發展局所界定、包括在辦公室工作的工人類別。

4. 成員又提出以下意見供城大研究小組在收集數據時考慮：

- i) 人力需求預測可以用一整年為基礎；
- ii) 由於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各不相同，故研究擬涵蓋的工程宜包括適當數目的土木及建築工程，同時要包括已完成及將會開展的；及
- iii) 城大研究小組應專注在按供求的研究結果建立預測模型，以制訂行業性的訓練政策的目標。

##### **香港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之專業人才發展策略研究進度報告**

5. 成員備悉顧問已就建議的策略及推行方案草擬討論文件，供顧問小組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召開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根據現時收集的數據，10 個包括在研究內的專業界別均有不同程度的人手短缺，稍後會跟進解決有關人手短缺的方法，並會先諮詢業界的意見，再議決是否接納策略的執行方案。

## 為建造業從業員擬定行為守則之工作計劃

6. 成員知悉為建造業從業員擬定行為守則之背景，以及工作計劃的建議，成員認為有關行為守則應針對從業員的應有行為而非任何組織或公司，因這類機構或已備有一套內部守則作依循。但在制定建造業從業員的行為守則時，仍可參考與建造業相關組織及政府部門已有的行為守則。

7. 成員又提出在草擬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時，應邀請廉政公署提供意見，成員並同意有關行為守則應該簡潔及普及，更有意見認為“文明行為”應包含在建議中的行為守則內。在與業界人士進行諮詢後，行為守則的最後草稿預計可在 2009 年 2 月提交。

## 進一步行動

8.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議會訓練學院會轉告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小組，本委員會對香港建造業人力需求研究的意見，並會確保能達致研究的目標；
- b) 發展局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人才發展策略研究之進展；及
- c) 管理人員將根據成員的意見草擬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008年8月19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8樓1804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龐述英工程師	
蔡鎮華先生	
吳冠君先生	
謝振源先生	
林天星先生,JP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工務）
莊堅烈工程師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范耀章先生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李永基工程師	香港建造商會
謝禮良工程師	香港建造商會
謝志剛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政府代表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	----------------

缺席者

李啓光工程師	
溫冠新先生	
麥齊光工程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蔡宏興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列席者

秘書處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執行總監
梁劉素儀女士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助理秘書